

第一章

前言

- 1.1 本設計手冊是「設計手冊：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1984」的修訂版本。
- 1.2 自從 1984 年以來，建築科技進步良多，而社會人士的生活質素和對殘疾人士的態度亦有很大的變化。修訂這份手冊的目的，是要把這些變化，在我們對殘疾人士提供正確通道和設施所作的規定中反映出來。好像編訂 1984 年的版本時一樣，編訂本手冊的目的，是基於殘疾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應享有同樣權利的信念：醫療及康復服務、教育、房屋、就業、交通、文化、運動及消閒活動等權利，此舉可加快其融入或再次融入社會的過程(1975 年 12 月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宣言)。
- 1.3 本手冊所包括的「暢通無阻」的設計，不單可使殘疾人士趨於獨立，對老年人、孕婦、以及廣大階層人士也很有幫助。(所以這手冊的題目已改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大家當然不能把本手冊視為建築師的創意和眼光的桎梏，也不能視之為我們顧及殘疾人士福利的界限。我們認為，不論有關措施是否已包括在本手冊之內，只要為實際可行，均應予以提供。
- 1.4 香港在 1995 年 8 月通過了《殘疾歧視條例》，其中規定包括對於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通道進入一些任何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許進入或使用的樓宇，或拒絕提供適當設施予殘疾人士類的歧視，均予以禁止。不過，如果樓宇的現有設計或建造未能讓殘疾人士進入，而改動該等樓宇以提供這種通道，對須提供這種通道人士造成不合理的困難，則在提供前往樓宇通道方面不構成歧視。任何人士如相信在前往樓宇的通道或提供的設施方面被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庭提出訴訟。我們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考慮要求提供這類通道或設施是否合理時，會按情況是否合適而參考本手冊。

1.5 關於新樓宇或現存樓宇的改建或加建，《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規定如下：

「 84. 建築批准

- (1) 即使任何其他條例(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前或之後制定的)有任何條文，但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有權批准任何建築工程，除非就任何新的建築物或現存的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謀求批准的人，令該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到達該建築物或其設施的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通道，否則不得就有關工程批准建築圖則。
- (2) 在考慮在第(1)款所指的合理通道會否獲提供，該公共主管當局可考慮——
 - (a) 在該建築物範圍內提供該通道是否切實可行(須考慮該建築物所處的位置及毗鄰環境)；及
 - (b) 提供該通道會否對謀求批准的人或任何其他人造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高於地平面不超過 13 米的並且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或
 - (b)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II 部所提述的臨時建築物或承建商棚房。
- (4) 在本條中，「公共主管當局」包括——
 - (a) 地政總署署長；
 - (b) 建築事務監督；
 - (c) 房屋委員會；
 - (d) 建築署署長。」

1.6 本手冊將適用於新建或經重大改建的私人樓宇。有關政府當局及部門設計及興建政府及公共樓宇時，亦會參考本手冊。